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 (1) 鍾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黃紀琳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4) 執行董事蘇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實先生（「鍾先生」）已因其他事務須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辭任後，鍾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鍾先生辭任後，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女士，49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經系碩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出任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羅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出任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任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特區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香港特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特區華人廟宇委員會財務及管理小組增選成員。羅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羅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香港特區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成員。

根據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協議，羅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予以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i)並無在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黃紀琳女士（「黃女士」）已呈請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iii) 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蘇慧兒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蘇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蘇女士於香港其中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蘇女士一直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為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及黃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羅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歡迎蘇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